

债券代码： 148461.SZ

债券简称： 23 华控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及关联交
易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2
（一）23 华控 01	2
三、重大事项	2
（一）交易情况	3
（二）交易对方情况	3
（三）交易标的情况	5
（四）相关决策情况	6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6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3华控01”，由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3华控01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0.00亿元，当前余额10.0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3.7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21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三、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华控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转让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基金管理公司”）57.26%股权。珠海基金管理公司是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珠海基金日常运营管理。珠海基金设立于2017年，是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发行人”、“公司”），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金融产业集群的核心运营平台。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是华发集团科技产业集群的核心运营平台。

2017年，为加快推动珠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珠海市政府组建珠海基金，在珠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华发集团下属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华发投控”）和格力集团下属公司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珠海基金管理公司，由华发投控并表。华发科技是华发集团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而打造产业投资平台，珠海基金目前实际已纳入华发科技进行管理，为其重要投资平台之一。

为进一步优化国资企业的管理，理顺珠海基金管控关系和股权关系，提升管理效率，华发投控计划将持有的珠海基金管理公司57.26%股权协议转让至华发科技，交易对价为6,328.55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总价值、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上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资产受让方名称：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501 办公-1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5 楼

法定代表人：郭瑾

注册资本：1,074,574.9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74,574.98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关系

华发科技与华发投控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同一方控制。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发科技资产总额为 507.79 亿元,净资产为 327.19 亿元,2022 年实现收入为 70.81 亿元,净利润为 6.54 亿元。

(三) 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57.2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转让所持有珠海基金管理公司 57.26%股权,根据《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2-0099 号》评估报告,珠海基金管理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995.87 万元(最终以备案结果为准),扣除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股东分红 2,943.56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 6,328.5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对珠海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珠海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末/半年度金额	2022 年末/年度金额
资产总额	106.14	106.38
货币资金总额	24.45	9.90
归母净资产	1.40	1.35
负债总额	0.15	0.15
营业收入	0.02	0.04
净利润	1.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	2.20
归母净利润	0.06	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4	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5	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	1.87

注:以上数据摘自珠海基金管理公司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报表、2023 年半年度报表。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珠海基金管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涉及为珠海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珠海基金管理公司亦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

2023年8月23日，华发投控2023年度第20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关于华发投控协议转让珠海基金管理公司57.26%股权至华发科技的议案》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8月25日，华发科技2023年度第14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关于华发科技协议受让珠海基金管理公司57.26%股权的议案》通过了本次股权受让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8月25日，华发集团2023年度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关于华发投控协议转让珠海基金管理公司57.26%。

股权至华发科技的议案》通过了本次股权受让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0月13日，华发投控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发投控协议转让珠海基金管理公司57.26%股权至华发科技的议案》，通过了本次股权受让及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资产产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工商登记。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为理顺珠海基金管理公司管控关系和股权关系，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事项因珠海基金规模主要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对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规模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发生资产转让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